

##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8 年 7 月 31 日

| 項次 | 年度  | 案號 | 移送機關<br>移送日期    | 案由摘要   | 備註 |
|----|-----|----|-----------------|--|----|
| 1  | 107 | 8  | 司法院<br>107、7、5  | 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2  | 107 | 16 | 司法院<br>107、12、4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於 97 年 8 月 19 日起擔任該院候補法官，106 年 4 月 11 日法官合格實授，其任職期間擔任受命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5590、5591 號）被告鄒明杰、張博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於準備程序時，並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該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終結，僅進行調查被告前案資料之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及不當延遲情形；復查被告付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6 年度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68 件，且其遲延案件多為簡易案件，顯未能妥善控管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而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項次 | 年度  | 案號 | 移送機關<br>移送日期         | 案由摘要   | 備註 |
|----|-----|----|----------------------|--|----|
| 3  | 108 | 1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br>108、1、15 |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b>管中閔</b> 於101年2月6日起至104年2月3日止之期間，身為國家高階政務人員乃至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以獲取年約新臺幣65萬元之兼職報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4  | 108 | 2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br>108、1、17 |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 <b>蔡永常</b> 涉嫌於105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脰20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5  | 108 | 3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br>108、2、1  |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於102至114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 <b>陳永康</b> 與海軍副司令 <b>蒲澤春</b> 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 <b>王端仁</b> 、 <b>陳文深</b> 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6  | 108 | 6  | 司法院<br>108、5、14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b>陳隆翔</b>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  |    |

| 項次 | 年度  | 案號 | 移送機關<br>移送日期   | 案由摘要  | 備註 |
|----|-----|----|----------------|---|----|
|    |     |    |                | 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7  | 108 | 7  | 公懲會<br>108、6、4 | 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 |    |

| 項次 | 年度  | 案號 | 移送機關<br>移送日期    | 案由摘要   | 備註 |
|----|-----|----|-----------------|--|----|
|    |     |    |                 | 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8  | 108 | 8  | 公懲會<br>108、6、11 |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 <b>林建堂</b> 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9  | 108 | 9  | 司法院<br>108、7、9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 <b>張俊文</b> 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斷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    |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